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首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益從二零一五年同期之70,696,000港元增加4.2%至73,65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二零一五年同期之14,311,000港元增加4.9%至15,01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自二零一五年同期之0.52港仙減至0.51港仙。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為698,675,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88,853,000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85,363,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5,805,000港元。
-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首季度業績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73,656	70,696
銷售成本		<u>(38,700)</u>	<u>(35,878)</u>
毛利		34,956	34,818
其他收益	5	415	435
其他淨收入	6	2,905	2,720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39)	(3,180)
行政開支		(10,153)	(8,571)
其他經營開支		<u>(2,054)</u>	<u>(3,381)</u>
經營溢利		24,030	22,841
融資收入		253	223
融資成本		<u>(1,030)</u>	<u>(799)</u>
融資成本－淨額	7	(777)	(576)
攤佔一聯營公司溢利		<u>595</u>	<u>2,358</u>
除稅前溢利	8	23,848	24,623
所得稅	9	<u>(4,274)</u>	<u>(5,276)</u>
本期間溢利		<u>19,574</u>	<u>19,347</u>
由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018	14,311
非控股權益		<u>4,556</u>	<u>5,036</u>
		<u>19,574</u>	<u>19,347</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於期內應佔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	<u>0.51</u>	<u>0.5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19,574</u>	<u>19,347</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3,367	(4,672)
—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92	(142)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100)	(3,10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有關之 稅項影響	<u>910</u>	<u>31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4,731)</u>	<u>(7,604)</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4,843</u></u>	<u><u>11,743</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822	7,409
非控股權益	<u>5,021</u>	<u>4,334</u>
	<u><u>14,843</u></u>	<u><u>11,743</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本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7,557	333,774	28,749	20,800	4,795	23,120	189,743	628,538	72,715	701,253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	14,311	14,311	5,036	19,347
其他全面收益	-	-	(4,112)	(2,790)	-	-	-	(6,902)	(702)	(7,60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4,112)	(2,790)	-	-	14,311	7,409	4,334	11,74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7,557	333,774	24,637	18,010	4,795	23,120	204,054	635,947	77,049	712,996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	30,025	30,025	10,040	40,065
其他全面收益	-	-	(23,480)	(4,680)	-	-	-	(28,160)	(3,925)	(32,08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3,480)	(4,680)	-	-	30,025	1,865	6,115	7,980
發行認購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309,000港元)	2,000	66,691	-	-	-	-	-	68,691	-	68,691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轉撥儲備	-	-	-	-	378	-	-	378	(2,578)	(2,200)
支付二零一四年股息	-	-	-	-	-	9,021	(12,862)	(3,841)	3,841	-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 二零一四年股息	-	-	-	-	-	-	(14,187)	(14,187)	-	(14,187)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557	400,465	1,157	13,330	5,173	32,141	207,030	688,853	70,919	759,772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	15,018	15,018	4,556	19,574
其他全面收益	-	-	2,994	(8,190)	-	-	-	(5,196)	465	(4,73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994	(8,190)	-	-	15,018	9,822	5,021	14,843
撤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註冊	-	-	-	-	-	-	-	-	(1,185)	(1,18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557</u>	<u>400,465</u>	<u>4,151</u>	<u>5,140</u>	<u>5,173</u>	<u>32,141</u>	<u>222,048</u>	<u>698,675</u>	<u>74,755</u>	<u>773,43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 (a)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上市，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報表更為合適。
- (c)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i) 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置；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污水處置及設施租賃服務；及
 - (iii)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惟並不構成審核。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該等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4.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50,034	48,346
工業污水處置及提供設施服務	23,622	22,350
	<u>73,656</u>	<u>70,696</u>

5.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廢料銷售	415	435
	<u>415</u>	<u>435</u>

6. 其他淨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稅收優惠政策下之增值稅退稅	2,406	—
政府環保補助	263	2,316
遞延政府補貼釋出	120	378
雜項	116	26
	<u>2,905</u>	<u>2,720</u>

7.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之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2	163
融資活動之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141	60
融資收入總額	253	223
有關下列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737	32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293	474
融資成本總額	1,030	799
融資成本淨額	777	576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707	7,27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49	607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174	174
— 中國之土地及樓宇	287	301
— 中國之墳埋場	30	7
銷售成本(附註)	38,700	35,878

附註：

銷售成本包括耗用原材料5,0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80,000港元)及折舊及攤銷7,6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73,000港元)，其中，折舊及攤銷乃包括在上文披露之各總金額內。

9. 所得稅

(a)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03	5,405
	4,403	5,405
遞延稅項	(129)	(129)
	4,274	5,276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例，本集團不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五年：25%）之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惟符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附屬公司除外，該等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二零一五年：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3,848</u>	<u>24,623</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6,352	6,45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5	184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52)	(52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48	799
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29)	(129)
中國所得稅優惠政策之影響	-	(1,511)
	<u>4,274</u>	<u>5,276</u>
本期間所得稅	<u><u>4,274</u></u>	<u><u>5,276</u></u>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虧損1,5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1. 每股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5,0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311,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期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955,697,018股(二零一五年：2,755,697,018股)計算。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5,018</u>	<u>14,311</u>

(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u>2,955,697,018</u>	<u>2,755,697,018</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955,697,018</u>	<u>2,755,697,018</u>

於兩個期間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050港元，約為14,778,000港元，已獲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之派付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環保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從中國江蘇省多個市內收集處理7,254公噸(二零一五年：6,071公噸)危險工業廢物、1,458公噸(二零一五年：1,280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以及384公噸(二零一五年：381公噸)一般工業廢物。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置服務之業務總收益約為50,0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346,000港元)，其中，處置危險工業廢物、受規管醫療廢物及一般工業廢物之收益分別為40,679,000港元、9,045,000港元及3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334,000港元、6,503,000港元及50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置服務的稅前利潤率約為47.8%(二零一五年：50.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置服務之設施概述如下：

	年度化處置能力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公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噸)
許可危險廢物焚燒設施	52,500	42,900
許可傳染性醫療廢物焚燒設施	8,000	8,000
許可處置設施總計	60,500	50,900
待發經營許可證的已建成危險廢物焚燒設施*	–	9,600
待發經營許可證的已建成危險廢物填埋設施	18,000	18,000
待發經營許可證的已建成醫療廢物處置設施	2,640	2,640
待發許可證的已建成處置設施總計	20,640	30,240
計劃於一年內動工的新焚燒設施	33,000	33,000
計劃於一年內動工的新醫療廢物處置設施	3,300	3,300
計劃動工新設施總計	36,300	36,300

* 該危險廢物焚燒設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發經營許可證，並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投入營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已在江蘇省宿遷生態化工科技產業園新成立附屬公司宿遷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目標為建設年處置能力100,000公噸的新危險廢物處置設施。附屬公司將購入地盤面積約為66,00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以作該項目發展，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中展開土建工程。

環保電鍍專業區的環保工業污水處置及提供設施租賃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環保電鍍專業工業區（「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及提供設施租賃服務所得收益總額約為23,6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3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在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及提供設施租賃服務的稅前利潤率約為14.0%（二零一五年：12.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及提供設施租賃服務的業務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期末已竣工廠房及設施之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06,577	106,577
期內平均使用率	91%	87%
集中式污水處置廠所處置電鍍污水(公噸)	174,126	114,892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本集團持有於中國內地從事塑料染色業務的三家製造企業的股權作為策略股本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的稅前利潤率分別為3.7%、2.0%及5.7%（二零一五年：分別為5.0%、4.9%及2.9%）。

建議更改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及採納「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有關建議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可更好體現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計劃及其未來業務發展方向並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以及可增加股份之交易流動性。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融資靈活性。

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擁有6間（二零一五年：5間）提供危險廢物處置服務的主要地點、以及擁有一個稱為「環保電鍍專業區」的工業園。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環保相關業務，並繼續提升廢物管理及處置標準。在環球及地方經濟並未出現任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環保業務的不可預見風險情況下，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取得可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季度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未經審核數字之變動概述如下：

(除另有所述外， 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總額	(a)	73,656	70,696	+4.2
環保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置的收益	(a)(i)	50,034	48,346	+3.5
在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污水 處置及設施租賃服務的收益	(a)(ii)	23,622	22,350	+5.7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b)	47.5	49.3	-3.7
其他收益	(c)	415	435	-4.6
其他淨收入	(d)	2,905	2,720	+6.8
分銷及銷售開支	(e)	2,039	3,180	-35.9
行政開支	(f)	10,153	8,571	+18.5
其他經營開支	(g)	2,054	3,381	-39.2
融資收入	(h)	253	223	+13.5
融資成本	(i)	1,030	799	+28.9
攤佔一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j)	595	2,358	-74.8
所得稅	(k)	4,274	5,276	-19.0
本期間溢利	(l)	19,574	19,347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l)	15,018	14,311	+4.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m)	0.51	0.52	-1.9
EBITDA	(n)	33,981	33,082	+2.7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總額淨額增長乃主要由於提供環保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置服務及在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及設施租賃服務兩項業務之收益增加。

(i) 環保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置服務的收益淨額增長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收集供無害化處置及出售之危險工業廢物及受管制醫療廢物數量增加，以及醫療廢物處理單價略微上調。

- (ii) 在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及設施租賃服務的收益淨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乃主要由於進入區內新竣工之廠房的客戶增加。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就有害廢物處置服務所得收益徵收17%的中國增值稅(「增值稅」)。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雜項銷售減少。
- (d)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淨收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根據中國稅收優惠政策就受管制醫療廢物處置服務徵收的增值稅獲部分退稅。
- (e)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的激勵開支減少。
- (f)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增加。
- (g)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研發成本減少。
- (h)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收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之備用現金量增加。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本公司銀行借貸增加。
- (j)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危險廢物填埋場之溢利減少。
- (k)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
- (l)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淨額增加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環保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置服務及在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污水處置及設施租賃服務兩項業務之收益增加。
- (m)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根據認購協議增加了發行的股份。

- (n) 本公司採用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計量本集團的業績，其指報告期間的除稅前綜合溢利加上融資成本淨額、折舊及攤銷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EBITDA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純利增加。

經營季節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有害廢物環保處置服務業務於一年的第一及第二季度的處置服務需求相對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保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置服務錄得收益184,7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92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環保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置服務錄得收益186,3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175,883,000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i)用於增加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置服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4,8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646,000港元)，(ii)用於增加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環保污水及污泥處置及設施租賃服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5,3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282,000港元)及(iii)用於增加香港總辦事處公司用途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4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有下列承擔：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為中國附屬公司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u>76,121</u>	<u>14,113</u>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資本承擔包括約59,892,000港元，其乃參照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交之招標價格後達致以及將取決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將簽訂之最後合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698,6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8,853,000港元），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總資產為1,014,9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9,118,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5,363	175,805
(ii) 可供使用而未動用的有抵押銀行信貸	31,222	31,040
(iii) 可供使用而未動用的無抵押銀行貸款融資	36,048	50,000
(iv) 本公司一名股東授出的可供使用而未動用的無抵押備用貸款融資	<u>500,000</u>	<u>500,000</u>

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藉EBITDA監察其經營績效及現金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EBITDA為33,9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082,000港元）。

本集團藉流動比率監察其流動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綜合流動資產比綜合流動負債）為1.5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倍）。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本集團所有負債(不包括遞延政府補貼、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的股本總額加上上述負債淨額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72,880	47,672
其他計息借貸	25,000	30,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計款項及 已收客戶按金	<u>103,181</u>	<u>122,844</u>
總負債	201,061	200,516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85,363</u>	<u>175,805</u>
債務淨額	<u>15,698</u>	<u>24,711</u>
股本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	<u>773,430</u>	<u>759,772</u>
總資本	<u>789,128</u>	<u>784,483</u>
資產負債比率	<u>2.0%</u>	<u>3.1%</u>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擁有97%之附屬公司永豐(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在香港正式註銷。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二零一五年：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權益的公平值分別為32,600,000港元、8,500,000港元及26,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0港元、15,400,000港元及23,300,000港元)。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採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比除息稅前盈利比率釐定，並經作出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扣1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調整。

商譽的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二零一五年：高緯)之估值報告，經彼等審閱對本集團環保實體(包括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及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涵蓋五年期間並按此後2.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的長期增長率而作出的現金流預測，經考慮行業風險而採用除稅前折現率16.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商譽毋須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比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為5,2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8,000港元)及賬面值分別為47,0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489,000港元)及14,4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15,000港元)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約140,1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712,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度的抵押品，其中72,8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72,000港元)獲動用作銀行借貸。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定值。本集團因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而承受匯率波動風險。預期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適中，而本集團認為承受的匯率波動風險屬可予接受。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其貨幣風險，並於合適時對沖其貨幣風險。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業績乃按相當於交易日匯率之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兌港元相對升值引致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出現匯兌收益約3,3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匯兌虧損4,672,000港元），並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本公司匯兌儲備另行累計於股本，對本公司本期間損益並無任何影響。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將僅於本集團將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權益全部或部份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400名（二零一五年：363名）全職僱員，其中23名（二零一五年：16名）乃於香港受僱，而377名（二零一五年：347名）乃於中國內地受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之款項）為13,4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75,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之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持續發展與培訓。

董事資料之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

- (1) 奚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2) 孫琪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3) 宋玉清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宋先生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奚玉先生亦獲委任為以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信時國際有限公司
新宇(中國)有限公司
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滙科製品有限公司
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

除本文內所披露者外，董事資料之詳情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年度報告之日以來概無其他變動。

除本文內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個人/ 實益權益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奚玉先生*	-	-	1,071,823,656	1,071,823,656	36.26
劉玉杰女士	202,000,000	-	-	202,000,000	6.83

附註：

- * 奚玉先生為於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持有16,732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之股東，相當於NUEL已發行股本之83.66%，而NUEL實益持有本公司1,071,823,656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26%。

聯繫法團

於NUEL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NUEL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 實益權益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內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NUEL*	1,071,823,656	-	-	1,071,823,656	36.26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800,000,000	-	-	800,000,000	27.07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	800,000,000	800,000,000	27.07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0,000	800,000,000	27.07
劉玉杰	202,000,000	-	-	202,000,000	6.83

附註：

* NUEL由奚玉先生實益擁有83.66%。

**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CMIC」) 為80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CMIC乃由其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100%直接擁有。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則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失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有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及／或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之成功效力。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此外，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已發行股本2,955,697,018股股份，本公司之計劃授權限額為295,569,701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關連交易

奚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開始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顧問，任期按季度續期，直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任期屆滿。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奚玉先生支付顧問費合共3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整個任期向其支付顧問費合共228,000港元。奚玉先生於NUEL約83.6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而NUEL目前於本公司36.2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奚玉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儘管委聘奚玉先生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但其薪酬待遇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規定之最低限額範圍內，因此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重要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於下列持續有效且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於下列由本集團作為租戶訂立的租賃協議中，張小玲女士為業主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新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張小玲女士亦為其董事）的董事：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及2110室的兩個辦公室，租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50,000港元。

上述交易乃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劉玉杰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四間在中國四個城市從事危險廢物項目營運之公司擁有投資，彼擁有上述四間公司其中一間之控股權益。由於在上述四個城市各個城市營運危險廢物之許可證具有獨家性，而本集團於該等城市並無任何有關營運，故董事會認為劉女士之上述投資並無與本集團之權益競爭。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公司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眾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截至當時止期間任何其他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宋玉清先生（「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宋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宋先生已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因此，此雙重職務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有足夠內部控制以監察並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ii)宋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股東承擔全責，並對所有高層決定和策略性決定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獻策，且有責任確保所有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iii)此架構並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限及監督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上下之貫徹領導，且使本公司快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加以實施。

於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宋先生辭任主席，而奚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開及並非由同一個人擔任。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規定」）之原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奚玉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宋玉清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廖鋒先生	(執行董事)
劉玉杰女士	(執行董事)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